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12.31 09:1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核釋非營利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1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供園舍、辦公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，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、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，不得免徵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